

##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安邦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安邦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黃 崑 山	40 年 06 月 12 日	男	高 雄 市	無	七賢國中畢業	<p>曾任：三民國中家長會副會長。            十全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。            高雄市糕餅工會理事。            北高雄有線電視服務專員。            高雄市警察局民防三民大隊顧問。            老爺食品廠負責人。            現任：高雄總工會市代表。            高雄市西點麵包工會常務監事。            高雄市三民區安邦里里長。</p>	<p>1. 持續維持本里監視器有效性，保障社區住家安全。            2. 社區公設滅火器維持有效性，保障社區消防安全。            3. 每2年舉辦社區聖誕節嘉年華會，讓社區幼童有童年回憶。            4. 持續擴增本里暗巷死角裝設後方盜燈，讓巷道夜晚無暗巷。            5. 持續打造社區公園成為地方優質新地標。            6. 幫助社區里民大型廢棄家具清運。            7. 幫助里民電視、冷氣機遙控器維修服務。            8. 幫助里民勞保、國民年金、殘障給付等各項申請或解疑。            9. 幫助里民交通事故調解與理賠。            10. 任內每年台電運轉金總額80%做為發放里民生活扶助金，20%維護公園社區美綠化、登革熱防治消毒、屋後溝清疏、監視器、聖誕節活動、滅火器等。            11. 台電運轉金統一由區公所管控，公開於區公所網站，持續透明公開。            12. 守望相助隊，維護里內治安，預防災害意外發生，為社區治安盡一份心力。            13. 環保志工隊定期於每週六下午15：00自動自發於里內(巡、倒、清)，落實登革熱防疫工作並清除里內亂源，維護里鄰環境衛生。</p>
2		陳 秋 菊	40 年 09 月 28 日	女	臺 中 市	無	高職畢業	醫院助理	誠信熱心、為里民服務
3		李 坤 湖	43 年 12 月 10 日	男	臺 灣 省 屏 東 縣	無	高商畢業	<p>一、曾任職前高雄市第十信用合作社。            二、曾任合併前三民區安邦里3屆里長。</p>	<p>一、各位里民大家好：經過六屆二十四年的時間，我雖然參選多次都落選，但是我從不氣餒，我一直期望能為我們里民服務。服務心，永不缺席。            二、積極辦理各種活動。如：自強旅遊、中秋節慶、重陽敬老、媽媽教室的才藝班……。            三、聘請律師，每星期固定時間，免費讓里民諮詢法律問題。            四、台電回饋金一定要公平、正義。每年列印帳目給里民瞭解，要確實落實到各位里民身上。            五、老年人金申請及各項補助的申請服務。            六、協調里民不必要的糾紛。            七、加強治安，要保持監視系統暢通，成立巡邏隊加強巡邏。            八、要徹底追蹤里民所付託的事情。            九、最後再次懇求各位的支持，給我一屆四年時間的機會，在這四年的時間，未能讓里民感受到有進步，有較好的表現，我從此再也不參選里長的選舉。我會「惜福」這份恩情。我一定不負眾望。不會讓里民失望，更不能對不起大家。也來完成我人生中最後一個「心願」。謝謝大家。</p>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者，應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屆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內選舉者，仍適用行政區域範圍計算之。但就選舉公報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籍選出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述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時間地點（見投票開票處—選舉表）。

2. 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刻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允許。但已於投票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，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非有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在不得得於投票時刻到場選舉者，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因投票而得獎品者，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1) 在場吵鬧或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入場。

(3) 投票時行罵、穿裸或裸露之衣物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徵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干擾投票或妨礙他人參觀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即使用投票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拿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即使用投票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之外之物投入投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以上五萬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12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26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28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29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30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31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32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33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34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35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36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37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38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39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40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41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42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43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44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45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46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47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48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49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50. 選舉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